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9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列示的负面情形。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方案》内容，因需满足业绩考核条件方可授予，因此解除限售未设置考核指标，限售期满即可解除。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2022年12月1日限售期届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股权激励方案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 年 12 月 12 日